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0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39.80亿元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或标的公司）91.43%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

根据公告，三一汽车金融于2010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是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之一，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提供金融服务，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三一汽车金融的具体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并分类型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等财务指标。

2.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收购之后的业务发展计划和金融业务风控措施，金融业务占公司现有业务的比例，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是否涉及业务重心调整变化等。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根据公告，三一汽车金融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5，331，638.75元、178，043，617.11元和83，942，563.50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为9，139，473，095.89元，且标的公司2017、2018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988，545.32元和-42，753，508.40元。转让方三一集团承诺，若该应收账款因质量或回款风险受到损失，将对损失部分予以补足，即未来上述标的应收账款中的任何一笔按照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核销，转让方应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予以补足。请公司补充披露：

3.结合标的公司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具体构成，说明2019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在此基础上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前十大应收对象及其关联关系、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销条件，以及核销是否需要经双方同意等。

5.标的公司2017、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当期计提减值的情况和依据。

6.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新增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63，422，036.53元的原因、存放同业款项从2018年末的922，552，462.28元降至60，160，648.73元的原因、拆出资金435，000，000元的形成原因及拆借对象、期限等相关情况，以及公司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降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

根据公告，本次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增值率58.69%。请公司：

7.结合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参照物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具体说明评估溢价的合理性和评估假设选取的依据。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8.结合汽车金融业务的经营模式、同行业情况、汽车金融业务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此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其他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的股东除三一集团和公司以外，还有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和1.82%。请公司：

9.结合标的公司决策机制，明确收购后标的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其他两个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10.结合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说明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3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30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

1.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重组预案，至今已超过一年半。草案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在此期间公司和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故意拖延的情形，有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与预案交易方案相比发生了重大调整，将收购盛元房产100%股权变更为60.82%股权，原交易对方三元控股不参与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元控股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上市公司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结合盛元房产公司章程和各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三元控股是否已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是为了完成2010年荣盛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荣盛控股除通过上市公司、盛元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外，还通过海滨置业、大连逸盛元、舟山辰和宇及其控制的岱山辰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中，大连逸盛元原为盛元房产子公司，2018年3月盛元房产将大连逸盛元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海滨置业、舟山辰和宇及其控制的岱山辰宇均是2010年之后成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0年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及实际效果，是否存在履行期内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2）盛元房产剥离大连逸盛元的原因，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3）交易完成后，将海滨置业、大连逸盛元除所有权、处置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财务状况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100%股权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6，830.36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预评估值增加66，530.37万元，主要原因是荣盛控股于2018年3月向盛元房产现金增资5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此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是30，876.38万元、12，146.85万元、6，397.75万元。2017年标的资产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大连逸盛元开发的项目销售，2018年3月标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逸盛元全部股权，相关项目相应转出。2018年、2019年1-6月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是存量项目销售，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转让前大连逸盛元项目的去化情况及销售金额，转让后截至目前大连逸盛元项目销售情况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2）盛元房产剥离大连逸盛元对其业务的影响并说明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情况；（3）结合土地储备、未来开发计划、各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走势、项目地限购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荣盛控股承诺标的资产在2020年-2023年各年累计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92，694.9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178.67万元、25，522.15万元和1，527.58万元，承诺业绩较报告期业绩有较大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年1-6月归母净利润仅为1，527.58万元，结合标的资产目前在建项目及项目储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2）结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标的资产资金链情况、融资成本、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资产合规性问题

7.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与银行有多笔借款正在履行中，且以标的资产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债原因、实际发生金额、借款用途、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与财务报表数据的匹配性；（2）自有房产质押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4）结合标的资产最新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各项偿债指标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外大额借款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评估值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请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就以上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5:00至2019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1，82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566%。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1，407，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935%；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414，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414，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31%。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414，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3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01，81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1，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01，81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1，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01，818，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1，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5.25万份、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恩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水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11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84.75万份，限制性股票384.75万股。

3、授予人数:172名，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72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单一致。

4、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①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和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